

# 2024 年南浔区政府东北角河北岸广告牌拆除劳务分包工程

## 招标公告

### 一、工程信息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 年南浔区政府东北角河北岸广告牌拆除劳务分包工程

**项目地点：**湖州市南浔区政府东北角

**项目工期：**立即进场

**招标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广告拆除、垃圾清理及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场所 等工程，最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直至本工程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甲供材料：**     。中标单位指定专人携带相应授权委托书向我方申请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后需配合材料送检。甲供材料到场后的装卸费、保管费、场地内管理费、场地内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考虑在班组报价下浮率中，不另行计取。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料）损耗率按业主确认的审计报告中的对应数量计取，超供部分按采购价\*1.08 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 年 4 月 9 日 19 时 00 分，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214 室）

**招标控制价：**7 万元

**质保期：**贰年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对应款项、其他应扣款项后所得金额下浮后的 20%，支付时须提供有效的民工工资表，提交本工程实际完成合格总工程量 50%的进项发票，否则公司有权不予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成、结算审计资料提交至业主单位签收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对应款项、其他应扣款项后所得金额下浮后的 50%，支付时须提供竣工验收证书、移交证书、结算资料业主签收凭证等，提交本工程实际完成合格总工程量 70%-75%的进项发票，否则公司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最终结算，中标人提交全额进项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支付时须提供结算书；尾款待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结算方式：**业主单位确认的结算审计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扣款，中标人在工程款结清前提供应付工程款足额的9%增值税税额专用发票，不足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已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劳务分包库的。**

**投标方式：**现场报价

**评标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

采用纯商务最低价的，商务标得分为100分。

(1)最佳报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高低作得分排名，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排名为第一名，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依次排名；

(2)结合班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最终中标班组，如第一名班组信用评价为C级的降低一个名次（重点项目取消其参与资格），信用评价为A级的提升一个名次。

(3)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或报公司领导联合商议后确定中标人。

(二)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将直接运用到公司班组选择、招标活动中，班组信用等级将作为评标过程中评判班组是否中标的重要依据。

A级：提升一个名次；

B级：名次不变；

C级：降低一个名次。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23018269      邮箱：295499242@qq.com。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附件1：现场参考照片（以实际为准）